

项目编号：CT-ZB00-192-2025R

**第九届丝绸之路经济带城市圆桌会
暨中国—尼泊尔市长会议会务及外宾接待服务采购**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名称：西安万国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共西安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万国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第九届丝绸之路经济带城市圆桌会暨中国—尼泊尔市长会议会务及外宾接待服务采购（项目编号：CT-ZB00-192-2025R）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共西安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万国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为进一步推进西安市与丝绸之路沿线城市、国际友好城市的合作，充分用好国际友好城市的资源，促进对外交流高质量发展，按照本次论坛整体活动方案设置，结合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以下简称全国对外友协）共同办会的相关安排，拟于9月22日至26日在欧亚经济论坛框架下举办第九届丝绸之路经济带城市圆桌会。

二、服务内容

（一）整体活动组织策划、制定活动方案、现场翻译、活动现场组织执行和管理等工作。

（二）活动场地搭建、氛围营造等工作。

1. 活动场地协调及租赁等工作；

2. 场地主舞台搭建：LED主屏、舞台（地毯）、贵宾沙发、启动仪式道具、音响音控设备等；

3. 美陈及氛围营造：活动现场主题造型、展区搭建等布置装饰；

4. 设备租赁：舞台、大屏、音响、电缆及配电等相关设备的租赁；

5. 物料制作：晚宴物料、会议物料、展区物料等印刷品制作；

6. 人员配备：会议同传、交传、速记、礼仪等人员现场服务。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638,5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执行完毕。

(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

(一) 付款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后, 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100%项目资金638,500.00(陆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若因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有权拒不付款, 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成交人持发票、服务合同, 与采购人结算。

六、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服务质量

(一) 乙方须派一名项目经理, 直接与甲方沟通, 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 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 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 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须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 乙方须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 乙方在组织、安排项目时, 须提前制作安全预案报甲方审核并安排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大赛安全预案工作和安全责任制度, 明确安全措施。

(六) 乙方须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保存项目从组织到实施的详细资料, 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本协议服务期满前,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整的档案资料。

八、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

内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因返工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经过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通知的时间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若甲方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向甲方返还其收到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将项目转让、分包或以任何形式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均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5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九、验收依据：

（一）成果交付要求

需达到采购人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 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 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如因一方违约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函费、执行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中共西安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万国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



代理人:

于西
86781265

联系电话:

代理人:

司波敏

联系电话: 17791845116

账号: 6105019209000999194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签订日期: 2015.9.15

签订日期: 2015.9.15

2002. 1. 12

2002. 1. 12

2002. 1. 12

